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科学评价导向，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考查学生一贯的学业表现，择优推荐，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

二、组织领导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芦小兵 朱刚

副组长：陈建林 方艳 张宏莉 时伟

成 员：丁旭辉 史菊鸿 韩莉 陈彪 林灵娜 姚杰 安立燕
何丽霞 曾昊 郭佳东

纪检委员：方艳

三、名额分配

学校划拨至我院的 2026 届普通计划推免名额共 27 名，其中依学校分配办法核算名额分配 22 名，本研贯通名额 5 名。各系名额分配依学校分配办法核算分配，本研贯通名额不参与分配。我院 2022 级共有英语、俄语、日语、德语四个专业，按照各专业人数（不含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学生人数）比例划分名额。计算方法为：专业名额参照数=总名额/总人数*专业人数。据此公式计算后，若专业名额参照数为小数，整数部分先计入该专业分配人数，剩余名额依照各专业小数部分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递补 1 个名额，如遇小数部分相同时，按照当届学生初次专业四级通过率由高到低递补，名额补满为止。

各专业普通计划推免名额分配表

专业	人数	名额
英语	67	11
俄语	41	6
日语	19	3
德语	12	2
合计	139	22

四、普通计划申请资格

（一）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综合测评（综合测评成绩取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专业内排名前 50%（含），具有普通计划的推荐资格；其他专项计划推荐要求详见各专项计划推荐办法。

（三）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突破上述一条的综合测评排名要求申请推免资格。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含）；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含）；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在所学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学术创新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综合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含）。

（四）被推荐学生专业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

（五）被推荐学生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五、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考查。将以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核算依据。

（三）综合评价。坚决破除唯学业成绩、唯科研论文、唯学科竞赛等单一评价的弊端，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建立健全学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从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考察。

六、普通计划推免生的遴选程序及办法

（一）成绩计算：普通计划推免生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本人申请、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评价*15%，学业成绩按照前三年学位课平均学分绩计算，综合评价成绩由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七项成绩构成。

（二）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材料。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须对相关成果做出科研诚信承诺，签字后一并提交。9月11日10:30之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宏远楼A306。

（三）时间安排：

1.9月5日：学院召开遴选工作小组会确定2026年推免实施细则；

2.9月8日：学院将2026年推免实施细则及分配方案上报教务处，并在学院官网公布实施细则，组织2022级学生召开推免工作宣讲会；

3.9月11日：下午14:30在宏远楼A325，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及各项指标考核，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按照占比相加后，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4.综合评价评分办法

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七项指标满分均为100分，依次按照30%、15%、15%、15%、15%、5%、5%计入综合评价总成绩。学院针对上述指标分别成立评议小组进行鉴定审

核并评分。其中创新潜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等四项指标应由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 5 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组成的评议小组，对学生代表性成果、奖项等进行鉴定审核并评分。

学生与其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合作的科研成果或其他超出学生本人实际能力且影响公正认定的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1）创新潜质考核办法

创新潜质通过幻灯片答辩形式对学生学术培养潜质审核评议，全过程录音录像。答辩时间为 8 分钟，内容包括个人学术经历介绍和围绕外语学科选定一个学术研究话题展开综述。陈述要逻辑清晰，内容充实，体现自己对该话题领域的熟悉度和对前沿的把握度，并对相关研究动态进行评述。

评价标准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学术素养：考查学生对所选择专业学科发展的了解、个人的学术志向和基本的科研素质；思维能力：考查学生思维的逻辑性与灵活性，是否具备从事学术研究及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表达能力：考查学生的表达是否清晰、流畅、准确，是否具备进行学术表达的基本潜质；创新能力：考查学生是否具备从事学术研究所需要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评分办法

根据《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附件 2）和《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扣除分评定细则》（附件 3），按照前三年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平均值计算。

（3）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SSCI、A&HCI 论文计 100 分，发表 CSSCI 论文计 50 分，在国内其他省级及以上双月刊、季刊，或二本以上学报发表学术论文计 20 分，其他刊物计 5 分。

（4）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获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分别计 100 分、50 分、30 分；获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对待，以此类推。竞赛项目须与学业相关，具体根据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制定的竞赛项目名录认定。

（5）科研训练计分办法

对已结项国创、校创项目，认定为优秀的分别计 100 分、70 分，其余合格项目分别计 80 分、50 分；已结项筹政项目计 100 分；已立项未结项的国创、筹政、校创项目分别计 50 分、50 分、30 分；上述项目主持人按 100% 计分，参与人按 50% 计分。

（6）志愿服务计分办法

志愿服务完成注册计 60 分；获得校级相关志愿服务奖励计 80 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计 100 分。

（7）国际组织实习计分办法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 1 次计 20 分，计满为止。

上述各项指标所列成果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认定一项代表性成果，每个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

5.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普通计划推免名额时，需签署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造成专业内部名额空缺时，按照专业内公示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如专业内有剩余名额，由学院统一调配。

七、专项计划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由团委根据国家有关专项工作文件及本办法组织实施推荐。

（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专项计划，英语专业学生于9月9日中午18:00前将材料提交发送至教学秘书处

（anly@lzu.edu.cn），学院审核、汇总后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遴选等后续工作。申请“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专项计划学生的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通知链接：

<https://jwc.lzu.edu.cn/tongzhigonggao/jxyxygl/2025/0905/315821.htm>1）。

八、其他说明

（一）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需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3名授课教师或熟悉学生本人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小组（不少于5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对申请学生审核鉴定，同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后公示结果。凡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学生一起，按照学院统一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

其中，在组织认定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学术创新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证明材料时，由本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通过召开线下会议，集体研究认定。委员出席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赞同票数不少于出席人数的80%方可有效，然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对集体决议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80%（含）。

（二）学生在推免报名时，普通推免和“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项名额”等专项计划可以兼报，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个，学生须在拟推免结果公示之前选择确定其中一个推免类型，如被其中一个类型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类型自动作废。

（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四）为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对于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应主动回避并报备，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教学单位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推免服务系统说明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于 9 月 18 日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9 月 22

日 9:00 后，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9 月 23 日 9:00 后，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复试通知；9 月 25 日 14:00 后，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通知。

十、推免工作联系人及意见反馈

联系人：安老师 电话：0931-8912663/5292273

邮箱：anly@lzu.edu.cn

学院纪检委员：方老师 电话：0931-8912273/8912272

邮箱：fangydh@lzu.edu.cn

学生也可以直接致电教务处（8912031 /8912077 /5292748 /5292369）、学校纪检监察机构（8912159），或发邮件至推免专用邮箱（tmgz@lzu.edu.cn）进行反映或申诉。

十一、本实施细则由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兰州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附件 3：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扣除分评定细则

附件 4：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专业竞赛名录